

**四川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关于明确进一步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
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州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），进一步支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，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在 3 年（36 个月，下同）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，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。

三、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
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3 年 9 月 12 日